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
- (二) 地址：100211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
- (三) 聯絡人：郭視察
- (四) 電話：(02) 2311-7722分機30511
- (五) 傳真：(02) 2331-7741
- (六) 電子郵件：tingyu.kuo@moenv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本準則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61條授權訂定，該條已於115年7月15日修正公布時刪除，本準則已失其法源依據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應予廢止，故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廢棄物清理法於115年7月15日修正公布，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，並刪除第61條授權規定。